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中意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釋義)、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重大之本集團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時對銷。

年內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法入賬。此一方法涉及分配業務合併之成本至所收購資產之公平值，以及自收購日期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已知資產、已發行股本工具及於交換日已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應佔直接成本之總額計量。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應佔之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影響本集團及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過渡及首次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28、32、33、36、37、38、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乃扣除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後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將關連人士之定義擴大，影響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有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預期土地所有權不會於租約期滿時轉讓給本集團，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賬款，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預付土地租賃賬款最初按成本列賬，隨後於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於租金未能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可靠劃分時，則租金全數入賬為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融資租賃。

這項會計政策的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藉以反映租賃土地的重新分類。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過往年度，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本公司股份購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在僱員行使購股權之前毋須確認及計量，而所得款項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以換取股本工具(「股本結算交易」)時，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該等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對該等交易的成本之確認，以及就僱員購股權對股權作出相應的入賬。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經修訂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並未就(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及(ii)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僱員但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新計量政策。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任何僱員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構成影響。本集團已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在本年度收益表內確認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影響概述於以下附註2.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並非強制適用於此等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以下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首次採用期間的財務報表會有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之準則將影響本集團資本監控目標、政策及程序之定性資料、本公司資本之定量數據、任何資本規定遵例情況及違規後果之披露。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千港元		
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62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準則第2號#	總計 千港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 千港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 安排 千港元	
資產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3,672	—	13,6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72)	—	(13,672)
負債／權益			
購股權儲備	—	4,340	4,340
保留溢利	—	(4,340)	(4,340)
	—	—	—

# 調整／呈列已追溯生效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 (b) 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以下準則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b>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行政開支之增加	(4,340)
溢利減少	(4,340)
每股基本盈利之減少	1.72仙
每股攤薄盈利之減少	1.71仙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並無影響。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能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利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內。本公司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除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 20% 有表決權資本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已分別列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按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所購入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權益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商譽 (續)

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訂立協議之收購所得商譽

收購時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起初以成本計量及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列入其賬面值，而並非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為獨立的可識別資產。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審閱減值一次，或如果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增加審閱次數。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由收購日起，分配到每個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期望合併後因協同效應而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不管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商譽分配到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合：

- 代表集團內監測商譽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小部門；
- 不大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所釐定的集團主要或次要報告格式的一個分部。

減值以評估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之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部分及單位內業務部分出售，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計入業務賬面值。在這情況下出售商譽按出售業務與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以後期間回撥。

#### 關連方

如屬以下情況，一方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通過一間或多間中間機構，(i) 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均受同一方的控制；(ii) 持有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本集團權益；或(iii) 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關連方 (續)

- (c)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d) 該方為上述(a)或(c)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
- (e) 該方為一被上述(c)及(d)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c)或(d)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實體重大投票權；或
- (f) 該方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 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存貨及商譽除外)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減損方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該重估資產處理，否則任何減損於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扣除。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損於所產生期間的收益表入賬。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的減損按照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支出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該項支出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區別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改變以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多出之虧絀於收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收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出售已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固定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有關部分將轉撥至保留溢利作儲備變動處理。

扣除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殘值後，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其成本。就此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眾多部分擁有不同使用期限，其成本以合理的基準分配給各部分及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審視及調整(如適當)殘值、使用期限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將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資產取消確認年度的損益表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建築物，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準備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建造的直接成本和資本化的有關借貸資金於建造期間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及適合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

#### 商標特許權

所購商標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可展示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的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有關項目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資源可完成有關項目及有能力於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法定業權除外) 轉入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值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有關債務 (不包括利息) 一併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撥充資本之融資租約之資產已列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租約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折舊。於租約期間，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乃按一定期劃一比率在收益表中扣除。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的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當土地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之間可靠地分配時，土地租賃款項全數計入土地及樓宇之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指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本證券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公平價值則按個別投資基準根據其於結算日所報市價計算。證券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會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收益表或從中扣除。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價值入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另加(倘並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現金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攤銷成本。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取消確認、出現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盈虧計入該年度的收益表。

#####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參考於結算日的市場收市買入報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類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

####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損失) 以該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 (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折現的現值之間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有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或共同存有減值。倘若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 (無論具重要性與否) 確定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類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對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值共同作出評估。倘經個別評估減值的資產及其減值虧損會或將繼續確認入賬，有關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以後期間，倘若減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於回撥當日，倘若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損的其後回撥將於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 (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當以沽出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付的期權或其他)形式存在的繼續涉及已轉讓資產，其繼續涉及的程度以本集團可能回購轉讓資產的金額為限；除非為沽出資產的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付的期權或其他)以公平值計量外，本集團繼續涉及的程度則限於該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

####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負債在其負債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過期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個相同借款人以極為不同的條款的負債代替，或現有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此負債交換或修改列為原有負債取消確認處理及確認一項新負債，兩者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製造費用及／或加工費用(倘適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出售所進一步產生之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內)的投資)，減去須於催繳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操作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在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

#### 準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責任，且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準備。

在折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確認的準備數額為預期承擔責任的未來支出於結算日的現值。任何因時間過去而導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額，在收益表中列作財務費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則在股本中確認。

本期及以前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於結算日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為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除外；及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 (及稅務法例) 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收益確認

收益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及收益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後入賬；及
- 投資收入於股東收取之權利被確立後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推行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最高為每月1,000港元，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僱主之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僱員可悉數獲取供款前離任時，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20%之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收益表中扣除。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僱員福利 (續)

#####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會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及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時間準備始能作所擬定用途之資產)之借貸成本，乃作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分。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則不再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以待作合資格資產支銷之特定借貸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有關借貸之折讓或溢價、有關安排借貸所產生之附屬成本，以及外幣貸款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視作利息成本的調整，並於借貸期間確認為開支。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步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時，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外匯變動儲備中列賬。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日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 估計不明朗因素

部分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帶來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主要假設於下文討論。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最少釐定商譽是否減值一次。釐定時須估計商譽分配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1,4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更多詳情參見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須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 以主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業務類別劃分；及(ii) 以次要分類報告方式，即對本集團而言以地區劃分。

本集團逾90%之收入及資產乃源自銷售家居傢俱，因此，並不提供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歸類。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分析之收入、資產及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分類收益</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	400,671	399,543
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	10,520	3,890
澳洲之銷售	418	88
南非之銷售	—	245
歐洲之銷售	1,648	—
	<b>413,257</b>	<b>403,766</b>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443,135	339,962	33,459	27,904
香港	99,355	89,336	1,879	36,890
澳門	2,326	—	20	—
	<b>544,816</b>	<b>429,298</b>	<b>35,358</b>	<b>64,794</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之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

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13,257	403,766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187	222
服務收入	41,229	32,78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 ／短期投資收益	1,243	259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 ／短期投資股息收入	—	251
其他	7,023	1,193
	<b>50,682</b>	<b>34,708</b>
	<b>463,939</b>	<b>438,474</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售貨品成本		274,282	253,055
折舊	14	18,104	14,570
商標特許權攤銷*	16	758	2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7	722
研究及開發成本		1,903	652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5,676	3,818
核數師酬金		2,380	1,680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57,164	43,08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34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13	801
		62,417	43,890
商譽：	17		
年內減值*		—	4,657
匯兌虧損淨額		239	115
利息收入		(1,187)	(222)
服務收入		(41,229)	(32,783)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 ／短期投資收益		(1,243)	(259)
按公平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之股本投資 ／短期投資之股息收入		—	(251)

\* 年度內商標特許權攤銷及商譽年內減值已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7. 融資成本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53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年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1,651	1,38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378	6,302
酌情花紅	646	591
僱員購股權福利	2,492	—
	<b>13,167</b>	<b>8,273</b>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袍金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312	—	60
曹廣榮先生	120	202	240
馬明輝先生	20	—	240
丘忠航先生	114	202	—
鄭鑄輝先生	60	156	—
	<b>626</b>	<b>560</b>	<b>540</b>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3,250	250	—	—	3,800
林岱先生	300	2,808	216	—	—	3,324
林寧女士	150	300	—	—	—	450
馬明輝先生	275	2,020	180	1,932	—	4,407
	<b>1,025</b>	<b>8,378</b>	<b>646</b>	<b>1,932</b>	<b>—</b>	<b>11,981</b>
<b>二零零四年</b>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280	3,129	275	—	—	3,684
林岱先生	280	2,689	241	—	—	3,210
林寧女士	280	484	75	—	—	839
	<b>840</b>	<b>6,302</b>	<b>591</b>	<b>—</b>	<b>—</b>	<b>7,733</b>

年內，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領取酬金。

年內，本集團亦無為了吸引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因補償離職而支付董事任何款項(二零零四年：無)。

年內，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該等董事2,9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年內所授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於收益表中攤銷並於授出日期釐定，亦包括在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之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四：三位)執行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位(二零零四年：兩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9	710
酌情花紅	654	6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5
	<b>1,759</b>	<b>1,397</b>

按酬金範圍計算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年內，本集團並無為了吸引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或因補償離職而支付任何款項(二零零四年：無)。

###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按17.5%稅率(二零零四年：17.5%)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據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集團：		
即期－澳門利得稅	5,754	8,518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11,207	15,337
於過往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之超額撥備	(14,707)	—
年度稅項支出	<b>2,254</b>	<b>23,855</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有效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有效稅率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0,446	131,857
以24.0%稅率計算(二零零四年：24.0%)	19,307	31,646
香港較低之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891	355
中國較低之稅率10.5%(二零零四年：10.5%)	(3,925)	(3,918)
澳門較低之稅率15.75%(二零零四年：15.75%)	(2,183)	(4,463)
無需繳稅之收入	(1,442)	(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479	640
稅收優惠期之影響		
萬利寶(廣州)家具有限公司(「萬利寶」)	(535)	(708)
廣州富發家具有限公司(「富發」)	(233)	—
以往期間之當期稅項調整	(14,707)	—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659)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59
其他	3,261	(349)
按有效所得稅率2.8%(二零零四年：18.1%)	2,254	23,855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Wong Chiu」)之澳門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15.75%計算。Wong Chiu 從事家具之買賣。

根據澳門特區之離岸業務法規，澳門離岸機構Sino Ful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 Full」)獲豁免所有澳門稅項，包括所得稅、工業稅及印花稅。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廣州及東莞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利寶、富發、廣州裕發家具有限公司(「裕發」)及廣州富利家具有限公司「富利」及東莞聖木威家具有限公司(「聖木威」)按優惠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首兩個獲利之經營年度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萬利寶之所得稅率為15%，乃由於其為第三個獲利年度。由於裕發及富利自其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成立以來之籌備時期，而富發為首個盈利年度，因此本年度概無撥備企業所得稅。此外，聖木威尚未自當地稅務機構取得稅項優惠之書面批准，因此，聖木威於本年度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4%。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稅項 (續)

King Ap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ng Apex」)、Lead 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Lead Concept」) 及 Smart Excel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art Excel」) 分別從事提供質量控制、設計及客戶服務。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營運而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撥備於本年度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即33%計算。

### 11. 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股本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約為51,4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3,694,000港元)(附註28)。

### 12. 股息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5仙(二零零四年：12.0仙)	25,612	29,24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仙(二零零四年：14.0仙)	14,306	34,113
	<b>39,918</b>	<b>63,353</b>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3. 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年內，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以母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純利為基準計算。年內，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數被假設為已於年內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b>78,192</b>	<b>108,002</b>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52,549,000</b>	239,693,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601,000</b>	5,485,000
購股權	<b>253,150,000</b>	245,178,000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8,653	—	68,346	4,928	5,248	420	207,595
累計折舊	(11,115)	—	(15,938)	(2,468)	(1,980)	—	(31,501)
賬面淨值	117,538	—	52,408	2,460	3,268	420	176,09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538	—	52,408	2,460	3,268	420	176,094
添置	3,043	6,614	5,491	3,646	2,648	13,916	35,358
收購業務(附註29)	—	1,847	—	164	151	—	2,162
出售	—	—	—	(4)	(57)	—	(61)
年內折舊撥備	(7,249)	(874)	(7,320)	(1,317)	(1,344)	—	(18,104)
轉撥	265	—	—	—	—	(265)	—
匯兌調整	1,274	—	1,211	49	46	9	2,58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扣除 累計折舊	114,871	7,587	51,790	4,998	4,712	14,080	198,038
<b>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成本或估值	133,434	8,461	75,401	8,825	8,069	14,080	248,270
累計折舊	(18,563)	(874)	(23,611)	(3,827)	(3,357)	—	(50,232)
賬面淨值	114,871	7,587	51,790	4,998	4,712	14,080	198,038
<b>成本或估值分析：</b>							
按成本	77,134	8,461	75,401	8,825	8,069	14,080	191,970
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56,300	—	—	—	—	—	56,300
	133,434	8,461	75,401	8,825	8,069	14,080	248,270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86,786	40,463	3,224	4,174	9,152	143,799
累計折舊	(5,982)	(8,532)	(1,615)	(1,077)	—	(17,206)
賬面淨值	80,804	31,931	1,609	3,097	9,152	126,59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80,804	31,931	1,609	3,097	9,152	126,593
添置	41,647	18,659	1,616	2,025	405	64,352
收購業務(附註29)	91	21	85	41	—	238
出售	—	—	—	(722)	—	(722)
年內折舊撥備	(5,133)	(7,406)	(853)	(1,178)	—	(14,570)
轉撥	—	9,152	—	—	(9,152)	—
匯兌調整	129	51	3	5	15	2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7,538	52,408	2,460	3,268	420	176,0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28,653	68,346	4,928	5,248	420	207,595
累計折舊	(11,115)	(15,938)	(2,468)	(1,980)	—	(31,501)
賬面淨值	117,538	52,408	2,460	3,268	420	176,09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72,353	68,346	4,928	5,248	420	151,295
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	56,300	—	—	—	—	56,300
	128,653	68,346	4,928	5,248	420	207,595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內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為114,871,000港元。租賃土地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獨立專業估值師Castores Magi Surveyors Limited (「CMSL」) 按公開市場及現有用途基準估值。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賬面值將約為23,334,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物業按成本與按估值列值兩者並無重大差距。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先前申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附註 2.2(a))	638	—
重列	638	—
年內添置	13,219	672
年內確認	(12)	(34)
匯兌調整	1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3,860	63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88)	(11)
非即期部分	13,672	627

租賃土地按長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 16. 其他無形資產

集團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7,292
年內攤銷撥備	(758)
匯兌調整	14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998
累計攤銷	(1,320)
賬面淨值	6,678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 集團

商標特許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98
累計攤銷	(424)
賬面淨值	7,57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年內攤銷撥備

7,574  
(28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98
累計攤銷	(706)
賬面淨值	7,292

### 17.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657
累計減值	(4,657)
賬面淨值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業務(附註29)

—  
21,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21,454
---------	--------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商譽(續)

	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業務(附註29)	4,657
年內減值	(4,6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成本	4,657
累計減值	(4,657)
賬面淨值	—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與收購業務有關。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家居傢俱此單一分部，商譽已於集團層面進行減值測試。

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而使用價值之計算法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進行之現金流量預測，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折讓率經考慮中國內地大型金融機構向企業提供之貸款利率後釐定，而每年增長率則與行業平均增長率一致。

計算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須採用重大假設。以下為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之重大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預算毛利率數值之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毛利率，並就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而調整。

折現率 - 所使用之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與相關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344	45,3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8,073	36,238
	163,417	81,5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Chitaly BV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及售傢俱
萬利寶	中國(附註1)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富發	中國(附註2)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2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聖木威	中國(附註3)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裕發*	中國(附註4)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1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 售賣傢俱
Wong Chiu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 1美元	—	100	買賣傢俱
King Apex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 設計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Lead Concept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客戶服務
Smart Excel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提供品質 控制服務
Umbrell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oral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Ridgecres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Moffa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Knollw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Sino Full	澳門	澳門	普通股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休業
Tomfor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富利*	中國(附註5)	中國內地	註冊股本 25,000,000港元	—	100	休業
Cen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hitaly Furnitur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詳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續) :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 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面值/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ing Valley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Compet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休業
Rea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業務

\* 於年內成立。

附註：

1. 萬利寶乃根據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萬利寶營業期限為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起計30年。
2. 富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計20年。
3. 聖木威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聖木威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起計12年。
4. 裕發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裕發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起計20年。
5. 富利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成立之全資外資企業。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期限及富利營業期限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起計20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313	—
收購商譽	6,682	—
	6,995	—
聯營公司貸款	972	—
	7,967	—

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此等貸款之賬面值乃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21內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Gold Power International Co., Ltd. (「Gold Power」)*	普通股股份	英屬處女群島	40	投資活動及 零售傢俱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安永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成員公司審核。

下表說明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2,756
負債	1,974
收益	12,962
溢利	51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存貨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料	23,024	24,515
在製品	12,213	12,206
製成品	64,020	45,076
	<b>99,257</b>	<b>81,797</b>

###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賒賬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賒賬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為數眾多之客戶有關，因此沒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604	10,050
31日至90日	4,473	5,411
91日至180日	2,959	722
180日以上	1,139	36
	<b>19,175</b>	<b>16,219</b>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2,073,000港元，該金額須按與該等提供予本集團客戶之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9,313</b>	85,758	<b>456</b>	105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8,9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99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23.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b>36,582</b>	38,519
31日至90日	<b>22,192</b>	30,858
91日至180日	<b>2,662</b>	286
181日至360日	<b>204</b>	4
360日以上	<b>122</b>	115
	<b>61,762</b>	69,782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港元基準利率減2.6	2006	607	729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港元基準利率減2.6	2007-2019	11,731	12,271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		
一年內	607	729
第二年	902	74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6	2,659
五年以後	8,123	8,865
	<b>12,338</b>	<b>13,000</b>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之按揭作抵押。於結算日，該辦公室物業之賬面淨值合共約為33,5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5,358,000港元)。

本集團即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非即期借貸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11,731	12,271	11,731	12,271

銀行貸款之公平值以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現行利率折現計算而得。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負債

##### 集團

	二零零五年 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363</u>
	二零零四年 重估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6,36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產生額外之稅項負債，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未匯出數額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本公司派付股息予其股東概無導致出現所得稅後果。

### 26.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2,000,000,000股)	<u>200,000</u>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60,11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四年：243,666,000股)	<u>26,011</u>	24,36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 (續)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以認購價現金每股5.00港元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未扣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 (b) 2,40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每股4.675港元之認購價獲行使，導致以總現金代價11,220,000港元(未計開支)發行2,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c) 按介乎每股3.00港元至4.52港元之認購價購回5,95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217,770港元。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後按股份面值595,200港元註銷，而每股購回價格超逾股份之面值之部分23,622,570港元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

以下為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上述變動之交易摘要：

	已發行股份 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566,000	23,257	3,018	26,275
已行使購股權	11,100,000	1,110	16,523	17,63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43,666,000	24,367	19,541	43,908
已發行股份(a)	20,000,000	2,000	98,000	100,000
購回股份(c)	(5,952,000)	(596)	(23,623)	(24,219)
已行使購股權(b)	2,400,000	240	10,980	11,220
	16,448,000	1,644	85,357	87,001
股份發行開支	—	—	(2,552)	(2,5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114,000	26,011	102,346	128,357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對本集團之經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之鼓勵及獎賞。根據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購買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改，否則由該日起有效十年。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不時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就此不包括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之10%。於授出購股權所涉及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數目10%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該計劃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擬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類別證券不時之已發行數目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之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擬授予某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之日後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限期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但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若干表現指標達到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價：(i) 股份之面值；及(i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購股權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由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就授出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對股息之權利或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計劃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價***					
	年初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沒收	年終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b>董事</b>												
Donald H. Strasheim博士	800,000	-	-	-	-	8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	-
馬明輝	-	2,300,000	-	-	(2,300,000)	-	28/1/2005	29/1/2005至 28/1/2015	5.85	5.85	-	-
邱忠航	-	200,000	-	-	-	200,000	8/4/2005	9/4/2005至 8/4/2015	7.45	7.45	-	-
曹廣榮	-	200,000	-	(200,000)	-	-	8/4/2005	9/4/2005至 8/4/2015	7.45	7.45	-	-
鄭鑄輝	-	200,000	-	-	-	200,000	6/9/2005	7/9/2005至 6/9/2015	4.57	4.35	-	-
<b>其他</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成員及其他僱員	-	2,400,000	-	-	-	2,400,000	24/2/2005	25/2/2005至 24/2/2015	5.76	5.70	-	-
	100,000	-	-	-	-	100,000	28/9/2004	29/9/2004至 28/9/2014	4.80	4.80	-	-
	6,000,000	-	(2,400,000)	-	-	3,600,000	15/10/2004	16/10/2004至 15/10/2014	4.68	-	-	7.10
	6,100,000	2,400,000	(2,400,000)	-	-	6,100,000						
合計	6,900,000	-	(2,400,000)	-	-	4,500,000						
	-	5,300,000	-	(200,000)	(2,300,000)	2,800,000						
	6,900,000	5,300,000	(2,400,000)	(200,000)	(2,300,000)	7,300,000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賬表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價格指所披露之購股權行使期間（於行使購股權前一天）股份在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已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4,340,000港元。

年內已授之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並計入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使用模式之輸入參數：

股息收益率 (%)	3.22 – 5.45
預期波動性 (%)	41 – 60
過往波動性 (%)	41 – 60
無風險利率 (%)	0.79 – 3.34
購股權預期期限 (年)	0.75
行使價 (港元)	4.57 – 7.45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4.40 – 7.45

購股權之預期期限乃根據過去三年之歷史數據計算，並未必代表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預期波動性乃假設過往波動性乃代表未來趨勢，亦未必代表實際結果。

概無已授購股權之其他特色納入公平價值之計算中。

年內已行使之2,40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2,400,000股普通股及新股本24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10,980,000港元，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3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發行本公司7,3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73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未計發行開支)36,648,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就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於來年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合共1,50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3.60港元，及行使期間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止。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為每股3.60港元。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有8,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約3%。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

## (a) 集團

年內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載於財務報表第2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附註(a))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a)及(b))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18	45,144	—	(32,392)	15,770
行使購股權		16,523	—	—	—	16,523
年內純利		—	—	—	53,694	53,694
中期股息		—	—	—	(29,240)	(29,240)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4,113)	(34,1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541	45,144	—	(42,051)	22,634
發行股份	26	98,000	—	—	—	98,000
購回股份	26	(23,623)	—	—	—	(23,623)
已行使購股權	26	10,980	—	—	—	10,980
股份發行開支	26	(2,552)	—	—	—	(2,55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27	—	—	4,340	—	4,340
年內純利		—	—	—	51,443	51,44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25,612)	(25,61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14,306)	(14,30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46	45,144	4,340	(30,526)	121,304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發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支付之債務。
- (b)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當時之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作交換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收購業務

年內，本集團自其總經銷商購入若干店舖。該等店舖從事零售傢俱。收購事項之購買代價乃以現金方式支付，於二零零四年預付20,041,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支付3,047,000港元，餘額2,565,000港元於結算日尚未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購入下列資產及負債，該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產品。

所收購店舖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事項前之相應賬面值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時 確認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162	2,162	2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302
貿易應收款項		191	191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3	1,953	17,024
存貨		4,355	4,355	—
貿易應付款項		(3,964)	(3,964)	(12,07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97)	(497)	(10,151)
		<b>4,200</b>	<b>4,200</b>	<b>(4,657)</b>
收購產生之商譽	17	<b>21,454</b>		4,657
以現金方式支付		<b>25,654</b>		5,197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 收購業務(續)

就收購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47)	(5,197)
已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302
就收購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047)	(4,895)

自收購以來，所收購店舖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39,18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貢獻1,514,000港元。

假設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本集團之溢利將分別為416,819,000港元及78,330,000港元。

### 3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乃按介乎一年至七年之期限磋商。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385	3,924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0,331	14,875
五年以上	4,049	7,738
	51,765	26,537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附註

年內，本集團已支付29,0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555,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所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土地及樓宇	1,327	358
－ 購買廠房及機器	865	—
－ 收購特許經營店	—	6,354
	<b>2,192</b>	<b>6,712</b>

###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5,681	—

向聯營公司之銷售乃按已刊發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b) 與聯營公司結餘：

於結算日，本集團給予其聯營公司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079	710
酌情花紅	654	6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	25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759	1,397

有關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向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授予1,500,000份購股權，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以銀行貸款及現金為主。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等其他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此乃由其經營間接產生。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匯兌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每項風險的政策之概要。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乃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在資金延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匯兌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之投資項目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該等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除了應付之利息，為收購香港辦事處融資而取得之貸款之還款，以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日後可能向其股東宣派之任何股息外，本集團之大部分營業額、資本投資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在申領政府批文以購買所需外匯方面，從未遇上任何困難。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而發行任何金融工具。

### 37. 可資比較的數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作的進一步詳釋，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內採納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為符合有關全新的規定，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已作出相應的修訂。故此，將若干可資比較的數額重新歸類及重列，藉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及會計處理。

###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批准財務報表及認可刊發。